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」設置辦法

86年12月3日第2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年12月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7月12日第262次行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89年3月8日第2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5月12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17日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學術研究活動，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，特設立「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案件之書面審查委員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及教學刊物出版補(獎)助事宜。
- 四、研擬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。
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資助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